

兴平市武警中队训练营房改造及更换部分 营房设施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东博盛达建筑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陕西咸阳兴平市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兴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东博盛达建筑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陕西省室内装饰管理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正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兴平市武警中队训练营房改造及更换部分营房设施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兴平市看守所武警中队院内

1.3 工程内容：乙方包工包料，完成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第二条 工程工期

第三条 2.1 本工程于2025.8.28开工，2025.11.25竣工，工期90天。

2.2 开工日期：甲方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开工，乙方进场当日开始计算工期。

2.3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工期无法按期完成，工期相应顺延。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（人民币）

3.1 总价款：¥588536.68元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陆角捌分

3.2 本项目税票为1%工程款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四条 甲方工作

4.1 甲方于开工前五日，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，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。

4.2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，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，协调处理好影响乙方现场施工的外部环境，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。

4.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、电讯等管道线路，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，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。

4.4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，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。

4.5 按合同规定日期及金额支付工程各项款项。

4.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

5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。编制工程预、决算，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、验收、整改和交付工作，按期完成工程施工。

5.2 乙方进驻施工的施工场地内，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、看守和围栏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5.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，使粉尘、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。

5.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。

5.5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，应负责工程的维护，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，乙方承担修复责任。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6 乙方应购买施工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程一切险，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给甲方备案。

第六条 甲、乙双方工地代表

6.1 甲方明确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乙方明确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。

6.2 双方派驻工地的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，一方如更换工地代表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

7.1 工程质量标准，依据国家 QB1838-93 《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》规定。

7.2 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进行返工、修改，并承担返工、修改的费用。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、修改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7.3 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。

第八条 工程变更及违约责任

8.1 乙方应该按照施工图纸和图纸答疑时提出的具体要求精心组织施工，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现有成品的保护，造成破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。

8.2 乙方施工中甲方要求增加工作量或中途变更施工内容及要求，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，工期顺延。（详细内容双方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）。

8.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工程竣工

9.1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两 份。

9.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 十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。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 十 日内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，视为甲方批准验收，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。

第十条 工程款结算

10.1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对公转账。

10.1.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% 作为预付款，之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，待工程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 97%，质保期两年后支付剩余 3%。

10.1.3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工程决算报告进行审查，办理工程结算手续。全部工程款结清后，乙方应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。

10.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工程决算报告十日内，既不提出书面意见，又不办理决算手续的，视为认可乙方竣工决算报告。

10.2.1 甲方对乙方竣工工程决算报告持有异议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，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，可申请造价鉴定。

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

11.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保修期限为贰年。

11.2 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进入使用的，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11.3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，维修费由甲方承担；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，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3.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3.2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。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。

13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

1382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 2025 年 月 日

